

**「輔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之。</p> <p>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五人以上審查，<u>其中四位學者專家評定為推薦者(含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或決審。</u></p>	<p>第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之。</p> <p>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五人以上審查。</p>	<p>新增本條第二項後段條文，明訂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於外審階段之審查標準。</p>

## 輔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85.09.05.8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7.06.9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24.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8.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0.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1.16.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評鑑、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五人以上審查，其中四位學者專家評定為推薦者(含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複審或決審。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議決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